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孔庆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孔庆凯、宋宏、高晟、张开华因工作及疫情管控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准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（3500m³/d）总承包项目结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承接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中再生”）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（3500m³/d）总承包 EPC 工程，合同金额 2032.53 万元。四川中再生基于实际需求，提前终止本项目并拟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。公司上报结算金额为 11,328,618.40 元，四川中再生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部分工程量，相应费用予以审减，审减金额为 4,456,666.40 元。结算预审定金额为 6,871,952.00 元。双方拟按照前述方案签署结算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晟、张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孔庆凯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